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與 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 一、首次實際授予詳情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2日
- 2、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2.95元／股
- 3、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
- 4、A股收市價：首次授予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6.93元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 序號               | 姓名  | 職務         | 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佔授予<br>總數比例     | 佔公司<br>股本比例    |
|------------------|-----|------------|---------------------|-----------------|----------------|
| 1                | 胡聲泳 | 董事         | 65                  | 1.6109%         | 0.0466%        |
| 2                | 奚強  | 副總經理       | 65                  | 1.6109%         | 0.0466%        |
| 3                | 郝敬立 | 副總經理       | 65                  | 1.6109%         | 0.0466%        |
| 4                | 張勇  | 副總經理       | 65                  | 1.6109%         | 0.0466%        |
| 5                | 黃建中 | 副總經理       | 65                  | 1.6109%         | 0.0466%        |
| 6                | 朱曙光 | 副總經理兼董秘    | 65                  | 1.6109%         | 0.0466%        |
| 7                | 張衛  | 總工程師       | 65                  | 1.6109%         | 0.0466%        |
| 8                | 易智勇 | 財務總監       | 65                  | 1.6109%         | 0.0466%        |
| 9                | 劉林  | 總經理助理      | 65                  | 1.6109%         | 0.0466%        |
| 10               | 皮思維 | 總法律顧問兼安全總監 | 65                  | 1.6109%         | 0.0466%        |
|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178人) |     |            | 2,927               | 72.5403%        | 2.1005%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88人)   |     |            | <b>3,577</b>        | <b>88.6493%</b> | <b>2.5670%</b> |

註：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励计划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励计划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的10%。
-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6、 實際授予數量與擬授予數量的差異說明：

公司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後，在限制性股票認購款繳納期間，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認購，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減少認購股份數，合計涉及股份27萬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實際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189人調整為188人，首次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3,604萬股調整為3,577萬股。

## 二、預留實際授予(第一批)詳情如下：

- 1、預留授予日(第一批)：2025年12月2日
- 2、預留授予價格(第一批)：人民幣3.56元／股
- 3、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
- 4、A股收市價：預留授予(第一批)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6.93元
- 5、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勵對象和數量：

| 姓名             | 職務  | 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佔授予<br>總數比例    | 佔公司<br>股本比例    |
|----------------|-----|---------------------|----------------|----------------|
| 成蘇寧            | 董事長 | 100                 | 2.4783%        | 0.0718%        |
|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2人) |     | 36                  | 0.8922%        | 0.0258%        |
| 合計(3人)         |     | <b>136</b>          | <b>3.3705%</b> | <b>0.0976%</b> |

註：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2) 以上激勵對象均不在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內。
- (3)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的10%。
- (5)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有效期、限售期與解除限售安排情況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本計劃通過公司股東會審議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預留部分)：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時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4%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所示：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觸發值   | 業績考核目標值  |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2%，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92億元；<br>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br>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br>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1億元；<br>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br>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44億元；<br>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49.29萬噸； |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觸發值   | 業績考核目標值  |
|------------------|---|--|
|                  |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 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p>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6%，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7億元；</p> <p>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p> <p>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p> <p>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p> <p>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p> | <p>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p> <p>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p> <p>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93億元；</p> <p>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51.43萬噸；</p> <p>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p> |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觸發值  | 業績考核目標值   |
|--------------------------|--|---|
|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br>第三個解除限售<br>期 | <p>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20%，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p> <p>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p> <p>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p> | <p>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73億元；</p> <p>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2.42億元；</p> <p>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53.58萬噸；<br/>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p> |

其中：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資產收益率，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 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1) × 100%，下同；
- (3) 淨資產收益率(ROE) = 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下同；
- (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採用公司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數據；
- (5) 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是指運用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對垃圾焚燒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通過對垃圾庫堆酵、垃圾焚燒和煙氣處理等垃圾焚燒全過程進行大數據分析、機器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管理，達到提高發電效率和勞動效率，降低環保耗材和輔助燃料消耗的目標。應用項目以通過第三方評審為完成標誌。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事項(不包括公司實施利潤分配)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調整會計政策，在考核時採用調整前口徑。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其對應的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  
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
| 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 100% |
| 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但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 80%  |
| 未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 0%   |

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僅其中部分指標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但全部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8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全部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當期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相關規定組織實施，依據激勵對象所屬崗位考核標準進行，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機制在每個會計年度進行個人層面的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等級劃分及其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等級     | 稱職及以上 | 基本稱職 | 不稱職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 = 公司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份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5]第ZI10871號)，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191名激勵對象以貨幣資金繳納的限制性股票認購款合計人民幣110,363,1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幣37,130,000.00元，資本公積人民幣73,233,100.00元。

### 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713萬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577萬股，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36萬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於2025年12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完成。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 授予前後對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預留部分(第一批)授予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由1,393,454,350股增加至1,430,584,35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資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工投資」)、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資香港」)分別持有公司股份454,740,345股、139,345,273股、24,859,792股，合計佔總股本的比例為44.42%。授予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北工投資以及國資香港持有的股份數量不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3.27%，持股比例雖發生變動，但仍為公司控股股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 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 類別(單位：股) |      | 變動前<br>(股)    | 本次變動<br>(股) | 變動後<br>(股)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限售A股 | 0             | 37,130,000  | 37,130,000    |
|          | 限售H股 | 0             | 0           | 0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流通A股 | 989,094,558   | 0           | 989,094,558   |
|          | 流通H股 | 404,359,792   | 0           | 404,359,792   |
| 總計       |      | 1,393,454,350 | 37,130,000  | 1,430,584,350 |

註：由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目前處於轉股期，具體股本變更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數據為準。

## 授予前後公司相關股東持股比例變化情況

| 股東名稱                             | 變動前<br>持股數量<br>(股) | 變動前<br>持股比例<br>(%) | 變動後<br>持股數量<br>(股) | 變動後<br>持股比例<br>(%) |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br>及其一致行動人(合併計算) | 618,945,410        | 44.42              | 618,945,410        | 43.27              |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br>有限責任公司              | 454,740,345        | 32.63              | 454,740,345        | 31.79              |
| 一致行動人1：北京工業發展投資<br>管理有限公司        | 139,345,273        | 10.00              | 139,345,273        | 9.74               |
| 一致行動人2：北京國資(香港)<br>有限公司          | 24,859,792         | 1.78               | 24,859,792         | 1.74               |
|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84,265,896         | 6.05               | 84,265,896         | 5.89               |

## 本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幣值：人民幣 單位：萬元

| 授予的<br>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預計需<br>攤銷的<br>總費用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3,713                      | 14,694.78         | 426.63 | 5,290.13 | 5,094.59 | 2,735.13 | 1,148.33 |

-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成本攤銷預測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3.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